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774號

原告 林憶雯

訴訟代理人 王振明

被告 劉嘉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